

Bertrand Russell 著
趙演譯

現代教育與羣治
育名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初版

(一九五〇)

現代教育名著 教育與羣治一冊

Education and the Social Order

每冊定價大洋壹元陸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Bertrand Russell

三

三 上海河南路

三

商務書局印河南路

通志

商務印書館

11

(本書校對者喻飛生)

教育與羣治

目 次

第一章 個人與公民之對立.....	一
第二章 消極的教育論.....	一九
第三章 教育與遺傳.....	三四
第四章 情緒與訓練.....	四五
第五章 家庭與學校之對立.....	五四
第六章 貴族民主政治家及官吏.....	六五
第七章 教育上的羣衆.....	七八
第八章 教育上的宗教.....	九一

目 次

二

第九章 性教育.....	一〇八
第十章 教育上的愛國主義.....	一二三
第十一章 教育上的階級感情.....	一三七
第十二章 教育上的競爭.....	一五二
第十三章 共產主義下的教育.....	一七一
第十四章 教育與經濟.....	一九〇
第十五章 教育上的宣傳.....	一一〇七
第十六章 個性與公民訓練之調和.....	一二六

教育與羣治

第一章 個人與公民之對立

近代的文明國家，都承認教育是必要的，可是這種說法，無時不在爭論之中，而參加討論者的判斷，又是足以折服人心的。反對教育者，根據教育不能達到其理想的一點，對教育表示反對。所以在考查這些人的意見以前，我們應該決定我們希望教育達到的（假若可能的話）究竟是什麼。關於這些問題，向來各家的意見極為分歧，因為關於人類幸福的概念，各家有不同的解釋。不過在性質方面，有一個極大的差別，較諸其他爭論都更其深刻。即是說，有一派人對於教育的看法，根本係就教育對於個人心理的關係立論，另一派人所注重的，則是教育對於社會的關係，這兩派思想是截然不同的。

假定（這個假定將在下章討論）教育的職責，不僅在防止兒童發展上的障礙，尤應施以相當的訓練，則有一個問題發生，就是教育應該訓練良好的個人呢？還是訓練良好的公民呢？我們不妨說，良好的公民與良好的個人之間，並無衝突之可言，尤其是黑智爾之徒，亦必這樣主張。因為良好的個人，即係謀全體福利之人，而全體的幸福，則由諸個人的幸福組合而成。這是一種最後的形而上學的真理，我不擬加以攻擊或擁護，可是在實際生活上，把兒童看做個人所得的教育結果，和把兒童看做是未來公民所得的教育結果，却是截然不同的。就表面觀察，個人的精神的培養和有用公民之創造，並不是一件事。例如就公民的效用一點而論，哥德當然不及詹姆士·瓦特，但僅論個人，卻不能不承認哥德較高一等。在事實上，真有一種個人的幸福，和社會幸福之一小部分是有區別的。關於個人幸福的組織成分，各人的解釋不同，所以對於觀點和我異趣的人，我不想和他們辯論。不過不論採取什麼觀點，我們不能不承認個人的陶冶與公民的養成是截然不同的兩件事。

那麼個人幸福所由組成的成分是什麼呢？對於這個問題，我將提出我自己的

解答，但我絕無要他人贊同之意。

第一點，個人也和萊布尼茲的單子 (monads) 一樣，應該是世界的反映。為什麼呢？對於這一點，我是不能答覆的；我只承認知識和悟性乃是人類光榮的品德，因為這些特性，所以我喜歡牛頓而不喜歡牡犧。一個人若機智煥發，潛心探求空間的深度，太陽和行星的演進，地球的地理年齡，以及人類的歷史，他內心的光耀，彷彿暗箱中的光耀一樣，則他所做的事業，我以為顯然是人類的，其貢獻於自然界的大觀者亦最大。甚至如近世物理學所說，空間的深度和「悠久的時間」不過是數學家方程式中的係數，我也不放棄這種觀念。因為那個人若發現了多星的太空和宇宙過去的年齡，則越發值得我們羨佩；在知識方面，他雖有損失，但在想像上却有所獲得了。

不過人的認識部分，雖係人類優越的基礎，却絕不是其全體，單靠這一點，還不足以反映世界。還應該用情緒來反映；例如一個人對於一種對象都有一種相當的特殊情緒，而在單純的認識過程中，也會感覺一般的欣喜。不過知情二者的合併，仍

不能說是一個完人。在這種流動的世界中，人類也是變化的一部份動力，他們自覺是變化的原因時，他們就在應用意志，覺得有力。要想一個人完全發展，必須將他的知情意三者盡力擴張到最大限度。依照傳統的神學，權力、智慧和愛即是三位一體的三種屬性，一神各具一種，所以在這一點上，人類無論如何是在他自己的意像中造成了上帝。

照這樣看法，我們是把人當做一種個體，和佛教、苦行派、基督教聖徒及一切神祕主義者對於人的看法一樣。如我們上面所說，完人中知情的原素，實在都不是社會的。要經過意志及權力的應用，我們所說的那種完人才成為社會有效用的分子。可是縱然如此，這種意志仍不過使人居於指導者的地位。若把一個人分開來看，我的意志便彷彿神的意志一樣，諸事都「聽其自然」。而公民的態度，則迥不相同。他知道他的意志不是世界上唯一的意志，他必須用種種方法和同社會中相衝突的意志去調和。前述的個人，乃是自己存在的，公民則不然，實在是被他的同類所環繞。除了漂流孤島的魯濱孫而外，事實上我們自然都是公民，對於這種事實，教育應該

顧到不過我們也可以說，假若我們在先認識了我們個人的一切潛能，然後又低首下心參加實際的政治生活，後來我們不是可以成爲一種更優良的公民嗎？公民的基本特徵，就在他是合作的。（無論事實上有意或無意。）所以一個人若願意合作，除非他是有異常權力的人，他總得尋求某種預有的目的，俾便與他人合作。只有那種異常偉大的人才會獨自想出一種目的，讓旁人合作，並誘勸人們來贊同他。在歷史上，確實有過這種人，例如彼他哥拉斯就以爲幾何是應當研究的。一直到現在，小學校的學生研究幾何時都在詛咒他，但這種孤獨的創造式的公民究竟是少有的，也不是養成公民的教育所要造成的人。政府所理想的公民，乃是讚美現狀，努力擁護政府的人。十分奇怪的，就是所有的政府，雖拚命養成這種人，不養成其他各種公民，而歷史上的英雄，恰恰是那種圖謀推翻現狀的人。美國人們都贊美華盛頓和哲費生（Jefferson）；可是贊成華盛頓等的政治主張的人，卻遭他們的監禁。英國人都贊美包底霞（Boadicea），可是她若生在現代的印度，英國亦必用羅馬人的方法處治她。西方所有的國家都讚美基督，可是基督若生在現代，亦必是蘇格蘭圈院中的

嫌疑犯在美國，亦必因爲他不願意當兵，不認他是美國公民。由這些事實，可見將公民的養成作爲教育理想，實在是很不妥當的；因爲若將公民當做理想，其中便不能含有創造性，而願意服從權力；而這種權力，不論其爲寡頭政治的或民主政治的，都和偉大人物所具有的特徵相反。況且太重權力，則足以妨礙一般人民，使他們不能達到他們所能達的偉大。

但我的意思也不是主張反抗。反抗本身並不見得比服從好，因爲反抗的決定，同樣要靠我們自身以外的關係，並非決定於純粹個人的價值判斷。反抗之應否讚美或貶抑，因決定於一個人所反抗的東西，但總得有可以反抗的機會。刻板的一致的教育所造成者，不過一種盲目的服從而已。而比反抗或服從更爲重要的，就是應該有一種開闢新方向的能力，如彼他哥拉斯之發明幾何研究，即是一例。

公民訓練與個性教育的爭論，不論在教育、政治、論理以及形而上學上，都是極其重要的。在教育方面，情形比較簡單切實，在相當程度內，可以離開理論來考慮。我們可以說，全社會的青年的教育，乃是一種極耗費的事業，大體上自應由國家籌款。

辦理。但除此而外，尚有一種機關，非常注意青年心靈的鑄造而在教育上也佔重要的位置的，便是教育。國家的目的，當然是養成公民。但礙於一些歷史的原因，這種目的現在還很受傳統的限制，致使不能充分發揮。中世紀的教育，即是僧侶的教育。文藝復興以後，一直到現在，也只是士紳的教育。在勢利的民主政治勢力之下，教育的目的乃在使人像一個士紳。對於公民無用的許多東西，都用作教材，目的都在使學生變成文雅之士。至若教育上的其他成分，則係來自中世紀的宗教傳統，其目的在使人能理解上帝的道理。文雅與似神，都是個人的品德，並非公民的品德。整個的基督教，實是一種個人的宗教，因為這種宗教，係創自毫無政治權力的人。基督教根本的目的，只在探求靈魂與上帝的關係；基督教雖也談人對社會的關係，但他承認這種關係係發生於個人自己的情緒，並非發生於法律及社會制度。

基督教現有的政治原素，係隨君士坦丁（Constantine）而來。在君士坦丁以前，基督徒的責任就在反抗國家，可是自他以後，基督徒的責任，却在照例服從國家。不過基督教的發源，本在反抗政府，所以他的教義，始終在喚醒原始的反抗態度。例如

清潔派（Cathari），阿爾比宗派（改革派）（Albigenses）及崇尚靈魂的富蘭西派（Spiritual Franciscans）曾用種種方法否認威權，同時則崇尚內心的光明。新教也曾開始反抗威權，及至取得政權之後，還要求神權之應用，在邏輯上殊無理由之可言。是以新教被內心的邏輯所驅策，不得不承認異教之存在，這種觀點是天主教在理論上絕未採取的，只不過實際上爲暫時的方便計，勉強承認而已。在這一點上，天主教係代表羅馬皇帝的傳統，而新教却回返到基督信徒和初期神父的個人主義。

一切宗教可分爲兩類，一類是關心政治的，一類是關心個人靈魂的。孔教乃是一種政治的宗教；孔子周遊列國，其關心的要事，就在政治問題，向各國遊說造成良好政府的種種方法。佛教則不然，佛教初期雖是一種皇子的宗教，但實在是非政治的。不過我也不是說佛教始終如此。在西藏就和羅馬教皇一樣，是一種政治的宗教；在日本我遇見的高僧，就使想起英國的副主教，不過佛教徒在其較富於宗教性的時候，確是把他自己看做孤獨的人。反之，回教自始就是一種政治的宗教。莫罕默德就自認爲人們的統治者，一直到大戰發生，繼承他的教主，亦復如此。回教與基督徒

間代表的差別，就在回教主係將世間的威權和出世的威權結合為一，在回教徒眼中，這兩種威權並無分別；而基督徒却不然，因為是非政治的宗教，却產生兩種敵對的政治家來，即教皇與帝皇。教皇所以要求世間的權力，就因為世間的統治是無足輕重的。至若共產主義，就現在俄國所發展者而論，也是一種政治的宗教，與回教相似。不過共產主義難免受東羅馬帝國傳統的影響，而將來共產黨且有推翻教會取而代之之可能。政治與宗教的關係，則恢復革命前的情形，世間的政府，在相當範圍內，不受宗教威權之支配。就這一點而論，亦如其他方面一樣，俄國的精神可分為東西兩部。就亞洲俄羅斯而論，共產黨將代替回教；就歐洲俄羅斯而論，共產黨將代替基督教會。由上述宗教發展史的鳥瞰，可以看出現代個人教育上的成分，大部分是傳統的產物，而這些原素，却漸漸被公民教育所代替。良好的公民教育，固能保存個人教育上最優良的成分。不過假若公民教育的目光短淺，必致阻礙個人的發展，強迫個人成為政府利用的工具。所以狹隘的公民教育的理想，其中必含有危險，這是不可不注意的。制定國家教育制度之人，假若對於構成良好公民的成分，不能

有一種博大的眼光，必致使人民的品質變壞，甚至像公民一樣。只有受過廣博的個性陶冶的人，才能知道何種個人教育有裨於公民的養成。不幸這類人今日漸被淘汰，汰代之而興者，則爲僅有辦事材能之人，甚至是貪圖報酬的政治家。

以養成良好公民爲目的的教育，有兩種極不同的形式，或以擁護現有制度爲目的，或以推翻現有制度爲目的。因爲國家在教育上居於重要地位，所以我們不妨說，教育的目的應該都在擁護現狀。然而實際上並不如是。除蘇俄而外，因爲宗教及中等階級的影響，致使凡是社會黨得勢力的地方，大部分的教育却是反動的。在另一方面，在法國革命以前，及俄國革命以前，也有相似的趨勢。國立大學所教（多少是無意的）的學說，乃是那些納稅（大學即賴這些稅捐以維持）的愚蠢農民所厭憎的。農民們自然以爲身受其害者應該吹奏出調子來，但他們既不會了解吹奏者，又不知道他所吹奏的調子是什麼，所以他們覺得這件事稍有點爲難。不過縱然有這些例外，我們仍可以說，近代的教育，已逐漸成爲一種反動的勢力，對於保守的政府則擁護之，政府進步時則反對之。更其不幸的，現在學校及大學中所重視的公

民資格的成分，並不是最好的，反而是最壞的。提倡最力的，乃是那種稍具軍事性質的愛國主義，即是說，只顧某一地方人民的生活，而否認其他各地人民的生活，且喜歡應用軍事力量增加某一地方的人民利益。至若在內政方面，普通的公民教育都在維持傳統的不公平。例如工人總罷工時，多數小資產階級的青年，實在是一種騙子，可是他們仍覺得他們是愛國的。他們之中，差不多無人受過合理的教育，能對罷工者略表同情。每有不公平的事情發生，他們就請出立法和立憲的理想來維持。現在世界各國的教育家，除俄國而外，彷彿生來就是怯懦的，不論在他們的收入上，或勢利行為上，都附和有錢的人，爲此兩種原因，所以他們的教學都過分重視法律和憲法，可是就因爲這兩種東西，現代遂受了過去的麻醉，無法發展。就因爲要反抗這種過分的重視，所以圖謀世界根本改造的人，便不得不從事革命，但革命者所持的關於社會責任的概念，也容易和主張法律秩序者的思想一樣狹礙，而最後終歸是危險的。

不過也有幾方面，改革論者所施的教育，似乎較現狀論者所施的教育要好一

些動物性的習慣，很足以使一個人喜歡依慣例行事，彷彿使一匹馬喜歡走向常走的路上一樣。在保守主義上，是絕不需要高等的心理作用的。而在改革論者則不然，他必須具有相當的想像力，然後對於現存事物才能有一種不同的看法。他也要能依據價值的觀點，批評現狀。又因為他知道現狀亦有主張維持者，所以他不得不知道一個健全的人至少可以有兩種觀點。再則，他對於現狀暴虐下的犧牲者，不能不表示同情，也要造作種種理由，證明容易防止的災害應該防止。所以同情與知慧所受的壓制，在不滿意現狀的教育之下，比在維持現狀的教育之下要少一些。

不過此點也有相當限制。對於現狀的不滿，可以發生於兩種不同的原因：或由於對不幸者表示同情，或由於對幸者表示怨恨。若係發生於後者，則其同情心亦屬有限，與保守主義者無異。有許多革命家理想中所注意的事情，多半是如何能對當時壓迫他們的當局，施以報復，罕有是謀大眾將來的幸福。再則，在理智方面，改革派也喜歡自成團體，用一種偏狹的正統論互相團結，怨恨異教，視為擁護幸運的罪人的道德叛徒。不論何種正統論，總是智慧的墳墓。而在這一方面，過激派的正統論，未